

#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进军、程晓鸣、梁永明

2019年2月26日